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005號

上訴人 陳文章

被上訴人 蘇陳邇

訴訟代理人 蘇敏明

蘇金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放任房客謝安宮於被上訴人所有之門牌號碼○○市○○區○○○路00號房屋（下稱00號房屋）吸菸並排放二手菸，致其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85條、第195條及第793條規定訴請被上訴人賠償其損害（原審卷第187、189頁），嗣於本院追加民法第774條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89頁），核屬追加請求權基礎，且與其原請求之損害賠償，屬同一基礎事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伊所有之門牌號碼○○市○○區○○○路00號房屋（下稱00號房屋）與被上訴人所有之00號房屋相鄰，被上訴人將00號房屋出租給房客謝忠宮，因謝忠宮有嚴重菸癮，全日不是在房屋內抽菸，就是在屋前門外抽菸，致伊飽受密集之二手菸害，居家安寧及健康亦受影響，伊曾對謝忠

01 宮提起菸害訴訟，謝忠宮敗訴後，仍未改善。被上訴人身兼
02 00號房屋之所有權人及房東，伊數次請求被上訴人妥善管
03 理、去除菸害環境，並請求調解，均無成效，被上訴人依然
04 放任菸害侵入00號房屋，致伊深受其害。爰依民法第18條、
05 第184條、第185條、第195條、第793條及第774條之規定，
06 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至113年11月27日期
07 間，伊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
08 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並上訴
09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10 訴人5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51萬元本息）。

12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雖為謝安宮之房東，惟無權限制房客之行
13 為，上訴人亦未證明其受有何損害。上訴人先前對謝忠宮提
14 起訴訟，謝忠宮賠償後，已戒菸，上訴人家中已安裝高級氣
15 密窗，菸味難以飄入00號房屋。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顯係
16 濫訴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三、兩造審理中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4頁；本院依
18 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19 (一)不爭執事項：

- 20 1.上訴人名下所有之00號房屋，與被上訴人所有之00號房屋相
21 鄰。
- 22 2.被上訴人將其所有之00號房屋出租予謝忠宮。
- 23 3.上訴人曾對謝忠宮因菸害之損害賠償事件，提起訴訟，經原
24 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60、1101號判決、112年度簡上字第48
25 2號判決、109年度訴字第3810號和解（原審卷第59至61、95
26 至164、177至179頁）。

27 (二)爭執事項：

28 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85條、第195條、第793
29 條、第774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51萬元
30 本息，有無理由？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
02 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
03 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
04 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民法第793條定有明文。
05 上述氣響之侵入，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可否認為相當，應
06 參酌主管機關依法所頒布之管制標準予以考量，俾與事業之
07 經營獲得衡平，以發揮規範相鄰關係積極調節不動產利用之
08 功能（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09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10 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11 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12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13 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14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15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16 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7 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18 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
19 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20 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21 100年度台上字第0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
22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為民事訴訟法
23 第277 條前段所明定。

24 (二)經查：

25 1.兩造並不爭執00號房屋與00號房屋相鄰，被上訴人將00號房
26 屋出租給謝忠宮，由謝忠宮實際占有使用，上訴人前因謝忠
27 宮抽菸致二手菸飄散至00號房屋，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健康及
28 居住安寧，對謝忠宮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原法院判決在案
29 等事實，有00號房屋、00號房屋之建物謄本、監視器光碟、
30 光碟截圖（109-110年間）、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60號判
31 決、112年度簡上字第482號判決、112年度訴字第1101號判

01 決、109年度訴字第3810號和解筆錄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5
02 9至61、95至164、177至179頁），足見謝忠宮應係二手菸之
03 製造者，並非被上訴人。而「居住環境品質」及「抽菸或如
04 何使用房屋之自由」本屬上訴人與謝忠宮各自擁有之法益，
05 相衝突時，實務上多以「人民長期的居住環境品質及健康
06 權」為重，始能達成相衝突權利之最適調和，00號房屋係由
07 謝忠宮承租占有使用，謝忠宮個人行為所產生二手菸，對上
08 訴人產生居住安寧之侵擾及身體健康之影響，固應對上訴人
09 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被上訴人僅出租00號房屋給謝忠宮，未
10 實際居住於該房屋內，亦未有抽菸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
11 則上訴人主張受身心損害，並非被上訴人之行為所致；至被
12 上訴人身為房東，是否應篩選房客、是否有坦護房客云云，
13 該抽煙行為實屬房客個人生活習慣，被上訴人僅出租房屋行
14 為並無違法，客觀上非屬侵害上訴人權利或法益之行為，自
15 難認其出租行為屬不法侵權行為。此外，上訴人所提證據資
16 料無從證明被上訴人有製造煙霧之事實，則其依民法第18
17 條、第793條、第185條及第195條等規定，請求應給付上訴
18 人精神慰撫金51萬元本息，無理由，不應准許。

- 19 2.另上訴人雖引民法第774條為依據，請求被上訴人負賠償責
20 任云云，然按民法第774條規定「土地所有人經營事業或行
21 使其所有權，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依同法第800條之1
22 準用於承租人），其立法目的在於「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
23 行使其他之權利，如有利用鄰地之情形，自不應專謀自己之
24 利益，而致鄰地有所妨害。故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以昭
25 允協」，是該條立法本旨非在強調防免損害之注意義務，而
26 在注意公益與私益調和並判斷土地所有人行使所有權有無過
27 當而不符合比例原則，行使權利不得對鄰地為過度干擾。僅
28 要求土地所有人之注意義務範圍限於其經營事業時，須採取
29 必要之安全措施，避免對鄰地造成過度干擾，以防止鄰地房
30 屋或他人生命財產遭受損害，並非涵蓋至任何與直接行使所
31 有權行為無關之財產上之損害，均須由使用鄰地之人承擔。

01 被上訴人出租00號房屋給謝忠宮，僅為一般住宅，並非從事
02 或經營任何事業，亦無直接造成鄰地、鄰屋損害，核與民法
03 第774條所定之要件不符，則上訴人於本院追加此規定請求
04 被上訴人應賠償其損失，自無可採。

05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85條、第19
06 5條侵權行為及第793條，並追加第774條，請求被上訴人給
07 付精神慰撫金51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
08 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
09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16 法官 郭玄義

17 法官 吳昀儒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邱曉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